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京医保办发〔2025〕6号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国家组织 人工耳蜗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 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推进高值医用耗材治理工作，根据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国家组织人工耳蜗类及外周血管支架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H-HD2024-2）》（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做好国家组织人工耳蜗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下简称“本次集采”）

中选结果执行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采购主体。本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协议管理有关要求参加，鼓励其他医疗机构积极参与。

（二）品种范围。按照采购文件，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参见联采办网站发布采购文件）人工耳蜗类医用耗材产品范围包含植入体、言语处理器等。

二、执行时间和采购周期

（一）执行时间。根据联采办公布的本次集采中选结果和首年协议采购量，2025年2月24日起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https://fw.ybj.beijing.gov.cn/hallEnter/#/unitLogin>，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统一调整本次集采中选产品采购价格和首年协议采购量，医疗机构使用数字证书登录“招采子系统”查询中选产品、中选价格及约定采购量等，开始网上采购、备货调价。2025年3月3日起，全面执行本次集采中选结果及配套政策。

（二）采购周期。按照采购文件，本次集采采购周期为3年，原则上采购周期内总采购量应为首年协议采购量的3倍，医疗机构采购协议直接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无需每年重新报量。采购周期内，首年未填报采购需求的医疗机构如新增采购需求，须提交书面说明申请及需新增中选企业协议采购量，签订采购协议；

如医疗机构因特殊原因确需下调协议采购量的，须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及需调整的中选企业协议采购量，市医保部门审核同意后调整并将通过招采子系统公示医院提交的说明。

三、配套措施

（一）规范产品挂网。本市按照联采办推送的《国家组织人工耳蜗类及外周血管支架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清单》将人工耳蜗类中选产品按中选价格挂网，中选价格包含产品价格、配送费用、配套工具配送费用、配套工具使用费用及伴随服务费用，其中，言语处理器价格包含1次调机费用、1次售后服务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件的维修费、软件升级费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周期内，如中选产品注册证更新，中选资格及中选价格维持不变；中选企业未申报或新获批的产品，未中选企业或新获批企业的产品均视为非中选产品；境外企业选中后如在国内设厂生产，并获得同产品类别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视同中选企业新获批产品。联采办受理并发布非中选产品按规定作为中选产品或不作为非中选产品有关事宜。如涉及产品价格治理等须降价情形，中选企业须按相关政策调整后的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二）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本市通过招采子系统组织采购主体、中选品种生产企业、中选品种生产企业确定的配送企业按中选价格签订带量购销协议。医疗机构要畅通中选品种进院渠道，协议期内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产品，按中选价格与中

选企业结算，按中选价格向患者收费，在此基础上，医疗机构可结合临床使用实际，在招采子系统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医用耗材产品。

（三）保证及时结算货款。医疗机构作为医用耗材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协议约定与企业及时结算，原则上结清时间不超过使用相关医用耗材的次月底，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医保经办机构按医保协议总额预算管理、费用给付等相关规定及时向医疗机构预付或结算费用。

（四）做好医保支付政策衔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本次集采中选产品，按以下标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城镇职工参保人员按“1000 元以上医用材料”医保支付标准执行，即个人先行负担 20%，其余 80% 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按“人工器官最高限额标准 32400 元/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实际费用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实际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非中选人工耳蜗，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五）完善医保支付配套政策。按照本市关于 DRG 付费改革有关工作要求，医保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病组支付政策。对实行总额预付管理的医疗机构，不因集中带量采购费用下降而降低医疗机构指标额度。医疗机构应加强数据填报质量，完整准确上传病例数据，完善内部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分配结余留用资金，将激励政策传导至医务人员，鼓励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

并按规定做好财务核算，接受相关部门审计核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六）完善集中采购考核机制。加强对医疗机构落实网上采购、严格价格管理、完成协议用量等集中采购相关工作执行情况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总额预算 BJ-GBI 质量评价体系，与总额预算年终清算和次年预算额度挂钩。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中选产品采购和使用管理。医疗机构应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承担约定任务中选产品必须进院制度确保中选产品按要求及时进院，建立对协议采购量完成进度和中选产品采购数量占比等情况日常监测和自查自纠机制，确保每年监测完成年度协议采购量。按协议约定完成协议采购量后，仍应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全面落实好集采相关政策要求和配套措施。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医疗机构要适应集采后配送新机制，加强采购和库存管理能力建设，提升信息传递和采购运转效率，实现院内医用耗材备货、使用、盘货、补货等环节精细化管理，为临床使用做好服务，对涉及临床使用耗材调整的情况，要强化临床风险评估，制定应对预案，做好物资准备和临床引导，务求平稳有序。

（二）确保中选产品稳定供应。本次集采中选产品生产企业自主选定具有配送能力、信誉度好、覆盖机构多的具有中选产品

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与医疗机构建立配送关系，开展本市医疗机构中选产品的配送工作。中选企业、配送企业要按医疗机构需求及时配送中选产品、提供手术专用工具和伴随服务，保障临床使用。加强流通、使用环节监测工作，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三）强化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协调配合，强化部门职责，细化具体措施，制定应急方案，做好患者引导和舆情应对，平稳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结果落地实施。各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强化日常监测和督导，加强对辖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使用、回款情况和医保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辖区医疗机构完成年度协议采购量。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9日印发
